#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法定代理人　賴香伶

相　對　人　圓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李後政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圓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後政律師（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街○○號九樓）為圓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稽之該條立法理由所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可知倘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且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復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即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圓山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山公司）之全體董事即董事長劉介宙與董事劉林聘、劉蕭澄子業各於民國105年2月5日、82年間、100年間死亡，圓山公司迄未依法重新選任董事，其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有致公司受損害之虞。又圓山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惟因無

對外代表公司之代表人，致未能送達行政處分，伊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圓山公司之全體董事即董事長劉介宙與董事劉林聘、劉蕭澄子業各於105年2月5日、82年間、100年間死亡，圓山公司迄未依法重新選任董事等情，有圓山公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8月2日北市民戶字第1076021525號函及同年月24日北市民戶字第1076022820號函附之戶籍資料、臺北市商業處同年11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1072138490號函及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北院卷第5至8頁；本院卷第16、19至20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圓山公司公司登記全卷核閱無誤。是圓山公司之全體董事既均已死亡，即無從召開董事會，有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且圓山公司因無任何董事得行使職權，當致公司機關無法正常運作而有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本院經參考臺北律師公會提供之願任臨時管理人名單，並審酌李後政律師具備專業法律智識，且曾從事司法實務工作多年，相關經驗豐富，其能力應足堪代行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辦理公司事務，而其亦有意願任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有民事呈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兼衡經通知圓山公司監察人劉東光陳報圓山公司之最新股東名冊，及就有無知悉圓山公司業務狀況而適任臨時管理人之人選一節表示意見，迄未見覆（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猶無從判別圓山公司內部尚有何適宜人選可資充任臨時管理人；因認選派李後政律師為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

四、爰依首開規定，選任李後政律師為圓山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萍